

#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清新强解字〔2024〕2号

## 解除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

清远市哲达顺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：

法人代表：禰国强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803MA53K4TQ6Q

地址：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塔脚村委会禾丰砖厂旧址J区J3号

我局于2024年9月7日对你公司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强决字〔2024〕2号），于2024年9月30日对你公司作出《查封（扣押）延期决定书》（清环清新强延字〔2024〕1号）。现因行政处罚决定已经作出，你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被扣押的35.905吨废矿物油，自2024年10月14日起依法予以全部解封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你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前凭本决定书到清远市康逸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领取被扣押物品。逾期不领取的，我局将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

附件：解除涉案扣押物品清单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14日

